

贵州省

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试行）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6 月

《贵州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5 年版）

编 制 单 位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支队

主 编 单 位：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写 人 员

主 编：陈 芳 杨黔江 张国荣 韩 涛 梁营林 杨 勇 靳丽莲
冉贵良 陈继东 张 青 周涌泉 何 啸 卢 跃 何丽娜
李书琴 程进涛

编写人员：李 颖 李登丘 李选蝶 张 伟 胡 腾 张翎骞 刘 渊
晋 丹 刘 成 刘仕茂 刘沐良 邓江琴 盛 淞

使用说明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的通知》（黔发改法规〔2023〕363号）等有关工作要求，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为进一步规范贵州省公路工程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推动贵州省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组织北京华通睿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黔通安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贵州黔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省内专家，根据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64号）等规定，编制了《贵州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适用于贵州省公开招标且采用“资格后审”的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其他检测项目（例如竣（交）工检测）可参考本范本编制。

二、招标人根据《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招标人应规范设定否决投标条款，不得将非实质性错误列入否决投标情形。招标人必须将所有涉及否决投标的情形列入第三章“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中，否则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三、《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为示范合同条款，招标人在根据《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时，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或者修改，但补充、细化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四、《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

五、招标人编入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应当与发布的公告内容一致。

六、《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

素和评审标准。

七、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相衔接。

八、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九、本文件中提供选择的所有带方框“□”选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求勾选，已勾选为“☒”的是招标投标推荐或默认选项，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也可不勾选，招标人制作的招标文件中未勾选的“□”选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的特点和需求填写以空格“_____”标示的内容，确实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___/___”标示。

十、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标。

十一、《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文本可在我厅门户网站（<http://jt.guizhou.gov.cn/>）下载，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省高速公路中心试验室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66号（世纪汇金广场），电话：0851-85992886）。

贵州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招标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7. 交易场所	4
8. 行政监督部门	5
9. 异议与投诉	5
10. 其他	5
11. 联系方式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
6. 确认	8
7. 交易场所	8
8. 行政监督部门	8
9. 异议与投诉	8
10. 其他	9
11. 联系方式	9
附件 确认通知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0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要求）	23

1. 总则	24
1.1 项目概况	24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4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24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4
1.5 费用承担	25
1.6 保密	26
1.7 语言文字	26
1.8 计量单位	26
1.9 踏勘现场	26
1.10 投标预备会	26
1.11 分包	26
1.12 响应和偏差	26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27
2. 招标文件	2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8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8
3. 投标文件	2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8
3.2 投标报价	29
3.3 投标有效期	29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2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	33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33
4. 投标	34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34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5. 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5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6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7
5.3 开标补救措施	38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9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9
6. 评标	39
6.1 评标委员会	39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6.4 评标方式	41
7. 合同授予	4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41
7.2 评标结果异议	41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1
7.4 定标	42
7.5 中标通知	42
7.6 中标结果公告	42
7.7 履约保证金	42
7.8 签订合同	42
8. 纪律和监督	4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3
8.5 投诉	4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4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4
10.1 通讯要求	44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44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45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4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0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59

附件 B：评标报告	60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69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70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71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73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74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75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6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77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78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79
1. 评标办法	80
2. 评审标准	80
2.1 初步评审标准	8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0
3. 评标程序	80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80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80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81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81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81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82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83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83
3.9 评标结果	83
3.10 远程异地评标	83
3.11 智能辅助评标	8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5

第一节 合同条款	86
1. 定义与解释	87
1.1 词语定义	87
1.2 语言文字	88
1.3 适用法律	8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8
1.5 合同协议书	89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9
1.7 联络	89
1.8 转让	89
1.9 严禁贿赂	89
1.10 知识产权	89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90
1.12 委托人要求	90
2.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90
2.1 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90
2.2 质量检测服务的依据	91
2.3 质量检测职责	91
2.4 检测人员	92
2.5 质量检测设备	93
2.6 中心试验室	93
2.7 外委试验	93
2.9 保密	94
3. 委托人的义务	94
3.1 质量检测工作条件	94
3.2 文件和资料	94
3.3 决定	94
3.4 授权通知	95
3.5 设施和物品	95
3.6 支付合同价款	95
3.7 其他义务	95
4. 责任和保障	95
4.1 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95
4.2 委托人的责任	95
4.3 保障	95
4.4 保险	96
5.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96
5.1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	96
5.2 质量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96
5.3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和失效时间	96
5.4 质量检测合同的变更	96
5.5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	96
6. 费用与支付	97

6.1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	97
6.2 支付	98
6.3 货币	100
7. 其它	100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100
7.2 语言和法律	100
7.3 利益矛盾	100
7.4 版权	100
7.5 通知	100
7.6 中心试验室与委托人、检测人、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101
8. 违约	101
8.1 检测人违约	101
8.2 委托人违约	101
9. 争端的解决	101
附件 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102
附件 B.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工作条件	107
附件 C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108
附件 D 中心试验室主要质量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111
附件 E 办公、生活用房最低要求	114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15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116
附件二 廉政合同	118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12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2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9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32
一、投 标 函	133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34
三、联合体协议书	136
四、投标保证金	137
五、资格审查资料	138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47
七、其他资料	149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53
一、技术建议书	154
投 标 文 件（报价文件）	155
一、投 标 函	157
二、报价清单说明	158
三、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1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公告^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③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服务期限（月）^④、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最新信用等级为 AA 的投标人^⑤，最多可对_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_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招标公告若不能够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市（州））关联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和其指定的网站显示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关键内容的，招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布之日（招标公告在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之日）起，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上传至该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全文、招标人联系方式、监督人联系方式等。招标人可以将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作为招标公告的附件进行公开，或作为独立文件在网站上进行公开。

^③ 原则上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64号）要求划分标段。

^④ 按照以下格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 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为 ** 月，施工期为 ** 月，缺陷责任期为 ** 月。

施工准备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段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止；

施工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段交工验收之日止；

缺陷责任期为服务合同段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⑤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增加参与投标标段数量的优惠。

（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A 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具体数量）个标；最新信用等级为 B 及以下的投标人，最多可对___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允许中____（具体数量）个标。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①，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___市（州））（网址：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②，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uizhou.gov.cn/>）、（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网站）、（其他网站）上发布。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①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8.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异议与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3）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其他

_____。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投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规模、项目总投资、招标标段划分^②等内容）。

2.2 招标范围：_____（说明本次招标的标段范围、服务期限（月）^③、合同估算价格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_____。

3.2 主要人员资格要求：_____。

3.3 本次招标__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④，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____市（州））（网址：_____）（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原则上应按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和中心试验室监督管理的通知》（黔交建设〔2024〕64号）要求划分标段。

^③ 按照以下格式：本项目服务期限为**月，其中施工准备期为**月，施工期为**月，缺陷责任期为**月。

施工准备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段工程开工令确定的开工之日止；

施工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段交工验收之日止；

缺陷责任期为服务合同段交工验收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④ 招标文件的下载时间不得少于5日。

被邀请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的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①，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电子招标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格式）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采用远程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使用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进行远程解密。

☐采用现场开标项目的投标人需携带 CA 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进行现场解密。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在线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交易场所

本次招标的交易场所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8.行政监督部门

本次招标的行政监督部门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9.异议与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包括不接受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申诉书）应符合下列要求：

（1）投诉书应在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递交至受理部门；

（2）投诉人必须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本次招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①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3) 投诉事项具体，并提供有效线索，可以查证；

(4) 投诉书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①），由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5) 投诉相关材料来源合法；

(6) 有具体的请求及主张。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以下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 10 日期限内。招标人自受理异议之日起，应暂停投诉事项的招投标程序。

(1)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

(2)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

(3) 对中标候选人公示中的以下内容有异议的：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对以上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招标人的异议回复意见或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证明文件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对招标文件条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接受而向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10.其他

_____。

11.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线上投诉的应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件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
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月，其中： 施工准备期：_____月； 施工期：_____月； 缺陷责任期：_____月。
1.3.3	质量要求	
1.3.4	安全目标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考察。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2.4（1）	细微偏差澄清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 是 ☐ 否，澄清通过_____方式进行。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1）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为：_____； （2）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为：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标段***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将被否决。 （2）投标人所填报的中心试验室服务费包括派驻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检测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生活设施费等所有费用在内。投标人因完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后期服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核算并单列出超劳动（聘用）合同工作时间（时长）需额外支付的劳动报酬，并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出该项费用。 （4）总监办抽样试验检测（含外委试验检测）费用包含在中心试验室总价内，由中心试验室承担。 （5）合同段工程提前完工并缩短了中心试验室合同约定期限的、合同段工程施工期延长并超出中心试验室合同约定期限的、超出中心试验室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试验检测项目，检测费用的计算按合同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3.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① 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 <table><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其他形式②：☐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承诺函☐.....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的，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如下： _____ （4）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如下：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投标保证金（元）																				

①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② 招标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另行补充其他合法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包括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之外办理的其他电子投标保函（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①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 上述内容与“电子交易平台”规定不一致的，按其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_____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②	
3.7.3(6)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③	
3.7.3(8)	□暗标评标技术建议书编制要求	(1) 版面要求：均采用 A4 页面；技术建议书不设封面，整个技术建议书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表格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中文字体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片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标题字体加粗，正文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特殊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0 厘米，其余均为 2.5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章)为 1、2、3……；二级(节)为 1.1、1.2、……2.1、2.2……；三级(条)为 1.1.1、1.1.2……1.2.1、1.2.2……；四级(款)为 1.1.1.1、1.1.1.2……；五级(项)为 1.1.1.1.1、1.1.1.1.2……；以此类推。 (5) 正文中每一章（即以一级序号编排的内容）结束时，下一章应另起一页。一级序号以下的内容必须连续编排。图表前页文字不满一页时，图表可另起一页。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②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制作要求补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有关要求。

③ 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制作要求补充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出现其他无关的符号和标志，不得涂改，不得出现手写。 (7) 全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他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标记。
3.7.3 (10)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_____
3.7.5	在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份数：____份； (2) 其他：_____。
3.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5.1.2	是否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是 ☐否，通过_____方式通知。
5.2.3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 ^①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由招标人随机选择的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随机抽取。 ☐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3)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的抽取方式_____。
5.2.4	(3) 投标报价将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i^② 的，若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2项规定的“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为“方法四或方法五”的，低于 i 的投标报价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在“评标基准价的确定”阶段应参与确定评标基准价； ☐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③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人，专家__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_____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①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原则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抽取。

^② i 的取值范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设定，一般宜小于或等于 90%。

^③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评标专家因故不能参与该项目的应急措施	☐ 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 从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中补充抽取 ☐ 其他：_____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2-3 名（若出现对投标文件评审后有效投标只有 1 个时，则不再推荐中标候选人）																		
6.4.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	☐ 是 ☐ 否																		
6.4.2	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	☐ 是 ☐ 否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 公示期限：_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___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_____ 公示期限：__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_____①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___%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投标人的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进行减免，减免幅度如下②： <table><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d>D</td></tr><tr><td>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4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tr><td>减免后履约保证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3）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履约保证金					
信用评价等级	AA	A	B	C	D															
履约保证金减免幅度	≤40%	≤20%	0%	0%	0%															
减免后履约保证金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 招标人可以对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金额的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开标过程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联系方式如下： 招 标 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联 系 人：
10.2.1 (1)	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引用原则 ^①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根据《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实施〈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的通知》（黔交质〔2015〕111号），工地试验室实行备案登记制。备案登记后方可开展质量检测服务，未通过备案登记的工地试验室出具的检测数据报告无效。同时建议参照《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号）文件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
10.4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监管及使用规定： 10.3.1 项目业主设立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专用账户，并通过该账户实行中心试验室项目人员岗位工资实名代发制度。项目业主办理工许可前应将工程中心试验室费用一次或分批足额存入该账户。 10.3.2 项目业主须加强对中心试验室的管理，应明确具体部门及专职人员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对中心试验室服务质量开展公正、科学、客观的考核评价及费用支付审核。 （1）要强化过程管理。省交通质监支队负责制定中心试验室考核管理办法，加强对中心试验室人员履约、服务质量、投标承诺指标的监督检查。 （2）要严格考核评价。项目业主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定期对中心试验室进

^① 招标人应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管理的规定明确具体的信用评价引用原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专用账户费用支付及考核奖励资金分配依据。
10.5		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投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若招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同时将其作假行为上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
10.6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等规定，具体参见招标文件附件。
10.7		采用电子开标评标的项目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的计算均按以下原则保留小数点位数： （1）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百分比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要求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誉要求

^①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职称要求	其他要求
中心试验室 负责人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①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主要人员资格条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注：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中心试验室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为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11) 与本次招标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超过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其拒绝澄清，应否决其投标；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应继续完成评标。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运营机构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和平台的运营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

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后视为投标人已知晓。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也可以“线下”向招标人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1) 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心试验室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需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纸质银行保函、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②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并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账户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将纸质银行保函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招标人核验，且彩色扫描件应放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开标结束后递交给招标人。

（3）若采用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其内容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及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且被担保人（被保险人）应是招标人，并直接在“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在线确认，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保函编入投标文件。

（4）若采用其他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缴纳和核验。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② 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是指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http://117.187.141.91/jr/gtm/guarantee.do?position=index>）”在线向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其履行投标义务的担保文件，包括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电子担保保函等。一旦投标人未履行投标义务导致招标人产生损失时，出具担保的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应向招标人承担代偿责任。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①，以及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书面承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在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承诺书）。

3.5.3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等）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体现负责人的岗位、姓名等信息。未按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如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由投标人提供本标段拟任中心试验室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3.5.4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彩色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其他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其他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

^① 电子证照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27 号）文件要求，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证件、执照、证书等电子文件。

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的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价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质量监督部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②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用于投标文件上的个人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印章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认证，并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 CA 证书进行签署，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和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8）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

按照本章第 6.4.2 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技术建议书。

（9）如评标办法规定本项目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的，投标人应根据“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完善“电子交易平台”所关联的相关信息库主体信息，并根据编制工具的编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要求。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在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被评为中标候选人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电子交易平台导出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

3.8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资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类似项目资料或相关项目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9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

3.9.1 电子投标文件涉嫌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 单位电子印章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表明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字，即，通过模拟在纸质投标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单位公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盖章的方式。

^② 个人电子签名是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个人身份并表明其认可投标文件内容的数字，即，通过模拟个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上签字、签章的外观，进行投标文件签署的方式。

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均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投标文件载明的联合体成员为同一法人、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以及出现错误内容异常一致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报价的差额本身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等情况的，涉嫌存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5）其他涉嫌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的情形。

3.9.2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 3.9.1 项（1）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要求投标人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若投标人拒绝提供解释和说明或无法提供合理解释和说明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涉嫌本章第 3.9.1 项（2）～（5）目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应视为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情形。

3.9.3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处理

按照本章第 3.9.2 项的规定属于雷同电子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人应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 CA 证书到“交易场所”指定开标室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收到通知后，按照通知规定的时间使用 CA 证书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

标。

投标人未准时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3）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证书，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5）对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8）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应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使用 CA 证书自行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2）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3）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具体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4）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5）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6）投标人代表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在线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2 开标程序（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在投标截止时间截止后核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出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核验不通过，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 （3）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携带 CA 证书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对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原因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规定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如有）；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安全目标、质量要求、主要人员及其他内容，并由“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如实记录；
- （8）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9）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电子交易平台”记录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 (3) 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与计算参数，具体抽取方式详见投标人前附表；
- (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公布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招标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 (6) 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现场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在线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招标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结束前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内容或在开标记录表中如实记录相关情形，交由评标委员会据实评审。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将暂停项目开标，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并按下列情形分别采取补救措施：

- (1)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
- (2) 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系统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系统出现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6)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5.4 开标异议（适用电子招标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含聘用、挂职、借调人员等）；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任职单位与招标人为同一单位或者隶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的；
- (8) 参与过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资料编制以及意见征询、审核的；
- (9)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

国务院相关部门、军队对评标专家抽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1.3 评标过程中，如遇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应根据到场专家人数情况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专家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的数量。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被减少的招标人代表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并且应对评标的过程和资料严格保密。

6.1.4 按照本章第 6.4.1 项规定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招标人应向远程异地评标主会场

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会场和分会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以下评标评审工作纪律：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应当提出否决意见；
-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
- （6）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
- （8）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9）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严格控制评标现场人员数量。除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交易场所必须的现场见证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评标现场。

6.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履行职责，遵守评标评审工作纪律，对本人提出的评标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举产生。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委员。

6.2.4 评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外界联系，确需与外界联系的，经行政监督部门现场监督人员或者交易场所现场见证人员同意后，通过评标现场专门设立的通讯工具与外界进行联系，并做好通讯记录和录音备查。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4 评标方式

6.4.1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开展评审活动的，分主会场和分会场，“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所属的“交易场所”为远程异地评标的主会场，其他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交易场所”为分会场。

招标人应当从指定的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异地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并在两个及以上“交易场所”（其中至少 1 个“交易场所”在我省）的评标室完成招标项目的评审，如主会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分会场方式评标。招标人代表应在主会场参加评标工作。

6.4.2 本招标项目技术建议书是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中心试验室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写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及招标公告公示的其他媒介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

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透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通讯要求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委托代理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一直稳定，并保持通讯畅通，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有关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10.2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的认定条件

10.2.1 投标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等级认定按照以下顺序引用：

（1）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应引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引用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成员中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0.2.2 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公布时（以下简称“公布时间”）正处于招标实施阶段，根据公布时间与招标工作阶段的对应关系，按以下原则引用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等级：

（1）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①以前的，则按新等级引用。

（2）公布时间在本标段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后中标候选人公示之前的，则按公布前的原等级引用。

（3）公布时间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以后（含公示当日）的，除非项目主管部门、业主单位或有关行政机关对投标人采取明确的驱逐、清场、取消中标资格等措施外，最新的信用评价结果不影响投标人承揽本标段合同，但后续的合同履约管理应按最新等级引用。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时间为准。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主要人员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其他	第一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姓名	中心试验室项目负责人资质				
1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 评标价平均值（元）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及抽取人	☐ 随机最低价（元）	☐ 随机最高价（元）	☐ 评标基准价系数（x）及抽取人	☐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w）及抽取人	☐ 评标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第二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1)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 —— —— (2) 抽取人： —— ——			(1) 评标基准价系数值： —— —— (2) 抽取人： —— ——						
2														
3														
...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监督人员：_____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时间：_____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方式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进行澄清。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或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二维码（扫码查看中标通知书网上发放情况） 项目代码：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项目交易场所（交易中心）：_____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的内容具有同等效力，“评标办法前附表”补充、细化的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最新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的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中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5)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参与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____分 主要人员: ____分 其他因素: 业 绩: ____分 履约信誉: ____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标准构成: 评标价^①: ____分
2.2.2	评标基准 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 3 名(若不足 3 名, 则选取相应数量), 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 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②: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 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3) 目的规

^① 评标价权重分值不宜超过 10 分。

^② 招标人应在线随机选择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不同方法所有计算系数的具体数值或随机抽取的数值区。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定从以下方法^①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 <u> k^② </u> %，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1- k%）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将评标价平均值乘以随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评标基准价系数^③。 评标基准价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④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tr><td>代码</td><td>X₁</td><td>X₂</td><td>X₃</td><td>X₄</td><td>X₅</td><td>X₆</td><td>X₇</td><td>X₈</td><td>X₉</td><td>X₁₀</td><td>...</td></tr><tr><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方法四：随机价格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50%+随机最低价×30%+随机最高价×20% ①随机最低价=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低评标价。 n=N×20%（结果向下取整） ②随机最高价=去掉 n 个最高评标价后的最高评标价； n 的取值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N）的 20%，向下取整后的整数，如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时则不去最高评标价。 n=N×20%（结果向下取整） 说明：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3）目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在本方法中应继续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五：加权平均法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q₁+A×q₂+B×q₃+C×q₄+D×q₅+E×q₆)×w A=最高投标限价 95%（含）以上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代码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	数值											
代码	X ₁	X ₂	X ₃	X ₄	X ₅	X ₆	X ₇	X ₈	X ₉	X ₁₀	...														
数值																									

^①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给出的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不得少于三种。

^② k 的取值宜在 1~3 范围内。

^③ 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数值招标人应在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④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10 个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100%~97%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最高投标限价 90%（含）~9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C=最高投标限价 85%（含）~90%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D=最高投标限价 80%（含）~85%之间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E=最高投标限价 80%（含）以下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该区间无有效评标价，则该区间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q_1=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2=A/（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3=B/（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4=C/（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5=D/（评标价平均值+A+B+C+D+E） q_6=E/（评标价平均值+A+B+C+D+E） w 为调整系数，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由招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3）目的规定从下列系数^①中随机抽取确定： <table border="1"> <tr> <td>代码</td><td>w_1</td><td>w_2</td><td>w_3</td><td>w_4</td><td>w_5</td><td>...</td></tr> <tr> <td>数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说明：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4（3）目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在本方法中应继续参与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仅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法六：……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代码	w_1	w_2	w_3	w_4	w_5	...	数值						
代码	w_1	w_2	w_3	w_4	w_5	...														
数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__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① 招标人在评标办法中应至少给出 5 个调整系数的抽取数值，数值宜在 96%~99%范围内按异步距进行设置。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权重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____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____分	均按4个等级评定：“很好”计90%~100%，“较好”计80~90%，“一般”计70%~80%，“较差但可行”计60%~70%，缺项则得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此将作为细微偏差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予以适当扣分。
			项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____分	
			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组织设计	____分	
			质量检测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	____分	
			本项目管理、检测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____分	
			对本项目建议	____分	
				____分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独立评分并签名，各项目以专家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时该平均值以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计算）。 说明：技术建议书不得以页数作为标评审标准或依据，投标人技术建议书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8）目要求编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制的，得零分。	
2.2.4 (2)	主要人员		____分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____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的，得____分； □技术职称高于资格审查条件的加____分； □在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之上业绩： □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公路等级）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2.2.4 (3)	评标价		____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₁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 ₂ 。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 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 ₁ 、E ₂ ，但E ₁ 应大于E ₂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____分	企业业绩	____分	□近年每增加1个□里程不小于____公里的□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公路等级）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业绩加____分，最高加____分。 □其他：_____。	

条款号/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履 约 信 誉 ①	___分	□企业 最新信 用评 价……	___分	
				……	___分	
		… …	___分	……	___分	
				……	___分	
3.11	智能辅助 评标		3.11.1 本次评标是否使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开展辅助评 标 □是 （2）其他智能辅助内容：_____。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① 招标人可结合投标人的信用评级结果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但不得任意设置歧视性条款并不得任意设立行政许可。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综合评估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存在一览表中“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一览表“否决投标条件”情形之外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为重大偏差。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二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第三章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中心实验室服务费用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第三章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通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澄清或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其他		

附件 B：评标报告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评标报告^① （综合评估法）

____年__月__日

^① 除第一、三、四、七条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

目 录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 三、监督部门
-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 五、评标办法
- 六、辅助（协助）评标
-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 八、第二信封开标
-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			
项目基本情况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本项目于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详见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到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共收到____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名单如下：

投标文件递交名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二、评标委员会名单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人，随机抽取的专家__人。

评标委员会名单

评委姓名	在评标委员会中承担的职务	是否为招标人代表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组长 ☐ 成员	☐ 是 ☐ 否
.....		
.....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由_____（监督部门名称）对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四、第一信封开标记录

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招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一信封开标会议，开标记录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保证金递交情况	主要人员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其他	第一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姓名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资质				
1								
2								
3								
.....								

2.第一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五、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该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辅助（协助）评标

（一）本次评标是否采用“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

☐否。

☐是，“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审的内容及结果如下：

_____。

（二）招标人是否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

☐否。

☐是，招标人组建的“清标工作组（协助评标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对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进行归类汇总，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包括各类注册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信用等级等进行核实，具体如下：

（1）协助评标基本情况

详见“清标报告”。

（2）清标问题

序号	清标问题	偏差认定结果
1		☐ 重大 ☐ 细微
2		☐ 重大 ☐ 细微
3		☐ 重大 ☐ 细微
.....		

（3）清标问题偏差类别认定

序号	偏差	投标人名称	不符合条款	偏差认定结果
1				☐ 重大 ☐ 细微
2				☐ 重大 ☐ 细微
3				☐ 重大 ☐ 细微
.....				

（4）协助评标其他记录事项

_____。

七、第一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是否通过	资格评审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结果是否通过	备注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3					
.....					

（二）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如下表所示：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评分	主要人员评分	其他因素评分	合计	排序
1						
2						
3						

.....						
-------	--	--	--	--	--	--

(三)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经评审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__人，如下表所示：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序号	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备注
1		
2		
3		
.....		

八、第二信封开标

1.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交易场所）开标室召开了第二信封开标会议，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开标记录如下：

第二信封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平均值（元）	☐ 评标基准价确定方法及抽取人	☐ 随机最低价（元）	☐ 随机最高价（元）	☐ 评标基准价系数（x）及抽取人	☐ 加权平均调整系数（w）及抽取人	☐ 评标价平均值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第二信封投标信息确认情况
1					(1)			(1)	(1)						
2					评标基准			评标基准	加权平均						
3															

					价确定方法：			价系数值：	调整系数值：						
...					—			—	—						
...					(2)			(2)	(2)						
					抽取人：			抽取人：	抽取人：						
					—			—	—						

2.第二信封开标异常记录：_____。

九、第二信封评审结果

（一）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不通过初步评审，如下表所示：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初步评审结果 是否通过	备注
1		☐ 是 ☐ 否	
2			
3			
.....			

（二）第二信封详细评审情况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评标价得分
1				
2				
3				
.....				

十、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以及否决理由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情况表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否决理由	备注
1			
2			

3			
.....			

十一、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一) 雷同电子投标文件的认定及处理情况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 款规定，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进行评审，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 条的规定，否决其相关投标。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及处理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						其他	是否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	备注
		上传文件的 IP 地址信息是否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	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是否异常一致	硬盘序列号机器码信息是否异常一致	联合体成员是否为同一法人	项目管理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出现错误内容是否异常一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2										
3										
.....										

(2) 投标人关于“IP 地址信息相同”的澄清记录

_____。

(二) 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2)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评审情况：_____。

_____。

十二、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一览表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 得分	主要人员 得分	其他因素 得分	评标价 得分	综合评估 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 选人
1								
2								
3								
.....								

十三、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_____。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_____。

十四、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第一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二）第二信封评审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_____。

（三）其他

（1）评标专家因故不能继续评标的说明：_____。

（2）电子评标应急处置的说明：_____。

（3）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招标竞争性的论证说明：

_____。

（4）其他：_____。

附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1.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2：资格性审查表

2.资格性审查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3.技术建议书评审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委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评委 1						
2	评委 2						
3	评委 3						
4	评委 4						
5	评委 5						
.....							
汇总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1 技术建议书评审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3	
1							
2							
3							
.....							
合计							

评委姓名：_____ 评委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4.主要人员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						
2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5.其他因素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最高分	最低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企业业绩						
2	履约信誉						
.....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6.第一信封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资格性审查	技术建议书评分	主要人员评分	其他因素评分	合计	排序	是否通过一信封评审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7.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项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2					
3					
.....					
结论汇总					
注：合格标注为“√”，不合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8：评标价评审表

8.评标价评审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评标价(元)	评标基准价 (元)	偏差率	评标价得分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9.综合评分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建议书得分	主要人员得分	其他因素得分	评标价得分	综合得分	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10.否决投标情况记录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发起否决步骤	被否决理由	备注
1	投标人 1			
2	投标人 2			
3	投标人 3			
4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4.2 项规定,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先进行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评审,完成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后,再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且在技术建议书部分评审阶段“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自动隐藏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建议书部分的身份信息,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建议书部分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电子交易平台”提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信息和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除“电子交易平台”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出澄清通知，投标人应在澄清通知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澄清或确认，超过时间未澄清或未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除“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列明的“否决投标条件”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认定其他情形为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B。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如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讨论过程和结论，如具备竞争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10 远程异地评标

3.10.1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的分会场评标专家通过远程登录主会场评标系统，与主会场评标专家同步进行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在评标期享有同等权力并履行同等义务。

3.10.2 评标完成后，主会场、分会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

后方可离场。

3.10.3 远程异地评标的应急处置

（1）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会场或者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评标机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1 小时内解除的，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 1 小时仍未排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继续评标。确定继续评标的，主会场、分会场应做好相关准备及保障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确定不继续评标的，由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3 小时内解除的，可中止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 3 小时的，招标人应终止评标，并配合主会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分会场停电、网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 1 小时内解除的，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解除时间超过 1 小时的，通知主会场，由主会场更换分会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分会场应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3.11 智能辅助评标

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次评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智能辅助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对“智能辅助评标系统”的辅助评审结论进行复核，除“智能辅助评审结论”存在错误外，评标委员会应以“智能辅助评审结论”作为最终的评审结论，反之，评标委员会应对错误的“智能辅助评审结论”进行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理由和依据。

“智能辅助评标系统”可辅助评审的内容包括：

- （1）识别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信息；
- （2）其他智能辅助内容：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中心试验室报价清单、质量检测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质量检测合同：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及附件、投标函、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测服务报价表；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1.1.1.7 技术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人。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2.3 检测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任务的当事人（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检测人根据质量检测合同派驻项目现场履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中心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是指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设置在工程施工现场，提供设备、派驻人员，承担相应质量检测业务的临时工作场所。

1.1.2.6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指由检测人任命，代表检测人执行质量检测合同、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质量检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项目和工程

1.1.3.1 项目：委托人建设工程和委托检测人提供质量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指：

1.1.3.2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3 技术建议书：被委托人认可并接受的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实施技术方案。

1.1.4 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7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质量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
- （5）委托人要求；
- （6）质量检测技术规范和要求；
-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检测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检测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检测人完成的质量检测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人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质量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检测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质量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 检测人的责任和义务

2.1 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检测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在工程施工现场设置质量检测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

2.1.2 服务范围

2.1.2.1 质量检测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1.2.2 质量检测服务的工作范围：检测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检测服务。

（1）正常质量检测服务的范围：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工作范围（已标价报价清单所列质量检测项目）内的质量检测。

（2）附加质量检测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检测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②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质量检测服务范围以外的质量检测服务要求，检测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③委托人书面提出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质量检测工作，检测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④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检测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质量检测服务。

2.1.3 服务内容

检测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展质量检测服务。见附录 A。

2.1.4 服务要求

检测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委托人报送质量检测情况月报告。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具体要求。

检测人应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的服务形式完成本次招标所有质量检测项目。检测人对各质量检测项目的质量检测方案在实际合同履行中可根据委托人要求作适当调整。

2.1.5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

委托人对检测人的授权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2.2 质量检测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贵州省关于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2.2.3 质量检测合同。

2.2.4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5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质量检测职责

2.3.1 检测人应本着“科学、客观、严谨、公正”的原则，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包括检测项目、参数数量（批次）、检测依据、检测场所地址、检测数据、检测结果等相关信息。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2.3.2 为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授权委派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且质量检测报告应当由经授权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审核、签发。

2.3.3 检测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提交工作计划，拟派驻现场人员的能力和数量、拟投入设备及进场计划等应达到本项目的要求，并取得委托人批准。

2.3.4 检测人派驻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检测人员的资格、资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并按规定在证书注明的专业范围内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2.3.5 尽管检测人已按相应文件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检测人员的人员配置仍不能满足质量检测服务工作的要求，委托人随时有权要求增加检测人员，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在投标报价中进行了考虑，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7 检测人应承诺接受有关单位、部门的审计、稽查，以及全过程跟踪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在审计、稽查过程中，检测人有责任配合，按时限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按时限要求签署相关认定，否则一切责任或损失全部由检测人承担。

2.3.8 检测人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不合格且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向负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2.3.9 检测人不得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接受委托人、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2.4 检测人员

2.4.1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检测人员，应能够胜任质量检测合同约定的质量检测服务工作，检测人配备的重要质量检测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质量检测服务，检测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项目负责人代表检测人全面履行质量检测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的书面同意。

2.4.3 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本项目的重要岗位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检测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5 委托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检测人更换不能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检测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重要岗位检测人员，必须根据本合同条款 2.1.1 项要求满足现场质量检测需求。

2.4.7 检测人员应当严守职业道德，独立开展质量检测工作，保证质量检测数据科学、客观、公正，并对质量检测数据、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4.8 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或以上的检测机构。检测人员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应与实际受聘检测机构相一致，如工作单位有变动的，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2.4.9 检测人员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材、配件和设备。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2.4.10 所有人员在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内必须保持相对稳定。

2.4.11 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承诺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检测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中心试验室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主要检测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12 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检测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检测人应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缺陷责任期内应保留有中心试验室负责人、部分质量检测工程师及试验员完成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检测工作，并编制竣工文件。

2.5 质量检测设备

检测人应投入投标文件中所列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及设施。尽管检测人已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本项目，若发包人认为投入的仪器设备仍不足以满足质量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投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6 中心试验室

2.6.1 检测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后，必须立即按照《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实施〈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黔交质〔2015〕11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工程施工现场授权建立中心试验室，并在工程实质性开工前由委托人核验合格后向质监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2.6.2 检测人应对其授权的中心试验室加强管理，试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及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仪器设备满足合同要求和质量检测工作的需要，质量检测环境满足质量检测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合法有效，样品的管理符合要求，确保质量检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真实、规范和完整。

2.6.3 中心试验室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制度各项质量检测台账，并应保存完整的质量检测报告（含外委试验）及质量检测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范，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质量检测台账包括：原材料进场检验、标准试验、现场抽样试验、工艺试验、验收试验、外委试验、检测不合格报告和质量检测报告汇总等台账。检测人应指派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管理，完工后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2.6.4 中心试验室不得对外承接质量检测业务。

2.6.5 中心试验室以“控制材质、科学配比、提高工艺、确保质量”为目标，以“日常巡查、疑问复核、异议仲裁”为重点，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有权对承包人、检测人的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7 外委试验

2.7.1 检测人应依据合同承担合同范围内各项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转包、违规分包。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检测人难以完成的质量检测项目，在委托人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7.2 外委试验应填写委托申请书报委托人审查，明确外委试验的项目、试样名称、用途、批量、试验内容、技术要求、时间要求及其他需要明确的有关要求等。

2.6.3 外委试验应当在委托人的见证下取（送）样，取（送）样人、见证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2.7.4 外委试验所选择的质量检测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工程同一标段委托人、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2.7.5 可能发生的外委质量检测项目必须得到委托人的认可，由此产生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2.8 联合体

2.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8.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2.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2.8.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委托人提交全部合格的质量检测报告。

2.8.5 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2.9 保密

在质量检测合同有效期或质量检测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泄露委托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即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检测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质量检测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向检测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其具体内容在质量检测合同附件 B 中明确。

3.2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附件 B 的规定，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与检测人履行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图纸、工程地质勘察报告、质量检测相关图纸资料等。

3.3 决定

3.3.1 委托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对检测人提交的供其决策的报告、请求和文件等做出相应的决定。委托人作出的决定，检测人应予执行。

3.3.2 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核对检测人员在岗人数，有权随时检查检测人员的质量检测有关原始记录，有权在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时使用试验检测工程师的图纸、图片及有关技术资料，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3.3.3 委托人应支持、配合试验检测工程师履行其质量检测工作。

3.4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的检测人及委托人授予检测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5 设施和物品

委托人不再向检测人提供办公、交通、通信及生活所需的设施、设备、试验、检测仪器等物品，检测人的服务费用报价中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所需的全部物品由检测人自备，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标定、检验，委托人检查，符合要求后投入使用；若检测人不按要求自备上述物品和设备，委托人将有权代为采购，费用从检测费中扣除。由委托人代为采购的上述物品和设备所有权属于检测人。由于检测人设备、仪器等不到位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检测人承担，委托人有权对此进行索赔。

3.6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设立专户，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服务项目，委托人有权对支付的各项费用进行有效监管。

委托人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检测服务费，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委托人延期支付检测服务费应向检测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3.7 其他义务

3.7.1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7.2 合同执行期，委托人将对质量检测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分阶段对检测人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审定检测报告、核定支付检测费用。同时委托人有义务协调承包人、检测人与检测人之间的配合工作。

4. 责任和保障

4.1 检测人的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检测人下述行为属违约：_____。

4.2 委托人的责任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检测人有权得到终止前应得的全部费用。

4.3 保障

双方约定，由检测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额度向委托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为取得上述担保所需的费用，由检测人承担。

4.4 保险

检测人应在质量检测服务期限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5.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终止

5.1 质量检测合同的生效

质量检测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质量检测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5.2.1 质量检测服务计划的时间和期限

_____。

5.2.2 质量检测服务周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人责任造成质量检测服务周期延误的，延长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_____；增加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5.2.3 质量检测服务周期提前

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质量检测服务期限缩短，且在检测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应支付检测人提前完工部分服务报酬，提前完成部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5.3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和失效时间

质量检测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质量检测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质量检测合同的约束。

5.4 质量检测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质量检测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并按照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发生合同内容变更的合同价款及服务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

5.4.3 在合同履行期内，委托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工期延长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工、材料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5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

5.5.1 出现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不应由检测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检测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时，检测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且：

a.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质量检测服务时；

b. 全部质量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检测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委托人应按检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并及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c.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质量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对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委托人要求检测人全部或部分暂停质量检测服务或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检测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按检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检测人无正当理由，未根据质量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检测人予以解释。若检测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并视情况没收检测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以弥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已超过 6 个月，检测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检测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质量检测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质量检测服务。委托人应承担检测人已完成的工作量及时支付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并向检测人返还全部或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5 质量检测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质量检测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费用与支付

6.1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

6.1.1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分为人员设施费用和考核费用，其中考核费用根据考核结果计量支付（考核管理办法另行制定），中心试验室人员设施费用包括：

（1）检测人员服务费：检测应充分考虑完成本工程项目的各类检测人员的工资、培训费、生活伙食费、差旅费、各种劳保费用、各种人身保险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

检测人员额外劳动报酬（检测人为按期完成合同约定检测服务工作，而安排检测人员在本合同约定工作时间以外提供检测服务工作所需的额外加班费用），根据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实际的额外检测服务时间另行计算和支付（各岗位检测人员的人月数以检测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检测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

（2）办公设施费：检测人的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办公用品、用房及设施的费用均包含在内（含现场费用）。

（3）交通设施费：检测人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交通设施（含燃料、消耗等）的费用均包含在内。

（4）质量检测设施费：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检测人的报价应将履行质量检测

服务合同所需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

（5）生活设施费：检测的报价应将履行检测服务合同所需的一切居住条件、煤气、水电、防暑降温或取暖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内。

（6）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后期服务费等由检测人承担，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检测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等均由检测人承担，检测人应在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6.1.3. 在合同实施期，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签订本中心试验室合同后，因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的变化，委托人不调整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

6.2 支付

6.2.1 动员预付款

（1）检测人项目团队成员进场，所有设施设备入场安装完毕，完成备案后，向委托人递交预付款支付申请。

（2）本项目预付款为中心试验室签约合同价的____%至____%^①，由项目业主单位根据项目资金情况决定预付款支付比例。

（3）支付预付款需要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如已提交____%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函，则需补其剩余预付款保函。

（4）预付款的扣回：预付款不再扣回，当工作量达到合同价预付款金额后可开始计量支付，已付预付款抵扣合同计量款。

6.2.2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

（1）中心试验室人员设施费用

a. 施工准备期服务费

施工准备期的检测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根据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检测人员的人月数以检测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检测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在施工准备期本项目累计支付的检测人员服务费总额（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不得超过检测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准备期检测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施工准备期的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交通设施费、质量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检测人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按月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支付的比例为：_____。

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质量检测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若因增加附加服务而需要增加相关设施的，按照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按照检测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调整支付。

^① 建议为合同价的 5%至 10%

施工准备期内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各项费用，在施工准备期内按月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b. 施工期服务费

施工期的检测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根据各级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检测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检测人员的人月数以检测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检测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在施工期本项目累计支付的检测人员服务费总额（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不得超过检测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检测人员服务费（含需支付的额外劳动报酬）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施工期的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交通设施费、质量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检测人包干使用，上述设施费按月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支付的比例为：_____。

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质量检测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合同约定和实际工作的需要。若因增加附加服务而需要增加相关设施的，按照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按照检测人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调整支付。

施工期内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各项费用在施工期内按月度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c. 缺陷责任期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内的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交通设施费、质量检测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缺陷责任期内的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等各项费用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分四次等额支付给检测人。

d. 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服务期内所对应工作阶段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e. 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检测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检测人的当期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h. 根据合同条款确定的委托人对检测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检测人协商确定后在对检测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i. 委托人每次付款前，检测人应先提供等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

（2）中心试验室服务考核费用

_____。

6.2.3 暂列金额

_____。

6.2.4 履约保证金返还

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检测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签约合同价的3%为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检测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日内向检测

人一次性不计利息返还履约担保。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检测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6.2.5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检测人的各项价款应专项用于合同服务项目，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检测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检测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下一期支付，直至检测人改正为止。

6.2.6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检测人员工资，否则委托人有权从应支付检测人的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关费用，直接向相关检测人员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款项。此种行为应视为检测人违约。

6.2.7 检测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代为购置，其费用从其报价总额中予以扣除。

6.3 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委托人支付检测人相关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质量检测合同。委托人和检测人均应按照质量检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本检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合同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3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人不得获取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4 版权

7.4.1 对于检测人编制的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图像等，委托人有权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取得检测人的许可，且无需再支付费用。

7.4.2 如果在合同中没有另外规定，则检测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质量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5 通知

本质量检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7.6 中心试验室与委托人、检测人、承包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1) 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中心试验室受委托人委托，行使合同中规定的职责，组建中心试验室，负责相关工作。委托人协助中心试验室与各相关单位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并对其进行考察、监督，并核定其合同费用和支付。中心试验室在委托人授权下，参加交工验收工作，中心试验室对委托人负责。

(2)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人是监督管理与指导的关系。中心试验室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有关的合同条款、质量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监理人的质量评定资料进行审查。中心试验室受委托人委托，监督管理、指导监理抽样检测工作，监理办公室和中心试验室作为工程项目的重要参建方，项目建设的辅助力量，依法协助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和费用进行监督指导，受委托人统一管理。

(3) 中心试验室与承包人是监督管理与指导的关系。中心试验室受委托人委托，按照项目施工的合同条款、质量检测规范、设计图纸等对承包人所承建的工程实体质量、进场材料等进行检测，并审查有关资料，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中心试验室受委托人委托，监督管理、指导承包人的工地质量检测服务。

8. 违约

8.1 检测人违约

检测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检测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8.2 委托人违约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_____。

9 争端的解决

9.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发生争议期，各方对于本协议无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的质量检测服务。

附件 A. 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一、服务形式

1.服务要求

检测人单位应满足《合同文件》中相关质量检测服务内容及抽检频率，对其授权的范围和招标文件的要求，组建中心试验室，在本项目的施工阶段，及时完成中心试验室的各项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人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种报告。

2.组织机构

本项目委托人全面管理中心试验室的业务工作和合同履行。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直接对委托人负责，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中心试验室内部对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负责。

中心试验室的规模、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实施工程中各项试验的要求，应有各项专业试验工程师及经过专门培训的试验人员，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实行明确的责任分工。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1.范围

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项目在准备期、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质量检测服务。

中心试验室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准备期工作内容
1	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黔交质监〔2019〕1号），编制中心试验室建设方案并完善中心试验室驻地建设，组织检测人员及设备设施进场，完善试验室备案资料并取得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2	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进行检查指导，对试验人员及设备配备进行核查，对工地试验室备案资料进行审查，并配合其完成工地试验室备案。
3	编制本项目《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明确工地试验室各项工作流程及管理制度，建立对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的定期检查、检测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汇报和不合格报告及处理机制等，及时为参建各方提供及时、准确的检测数据支撑和咨询意见。
4	熟悉项目设计图纸及业主管理办法，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编制《质量检测服务大纲》拟定本项目试验工作开展计划。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编制《质量检测频率台账》明确各类工程的检测指标、检测方法、评定标准和检测频率。
5	统一项目内业资料表格、台账，建立完成试验报告样表的审核及修订工作。
6	组织本项目检测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考核工作，为本项目筛选出一支管理水平高，技术能力强的试验检测人才队伍。

7	根据《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材料管理办法》（黔交质〔2021〕67号），协助业主完成前期试验料源调查及工前试验工作。
8	督促承包人完成开工前各项标准试验（土工试验、配合比试验）并同步对承包人申报的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和审批。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建立与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办公室试验检测管理联系制度，理清中心试验室与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办公室在试验检测管理方面的责任义务。
施工阶段服务期工作内容	
1	根据本项目施工进展情况，按照经项目业主批准的《质量检测频率台账》，完成合同内容要求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进行质量检测及监理抽检需出具检测报告的原位试验。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频率对其他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进行抽检复核，并定期将复核结果统计对比分析形成成果报告报送给项目业主。
3	完成本项目开工后的各项标准试验、验证试验、平行试验和工艺试验的审批和指导工作。
4	参加项目首件工程的验收检测，依据质量检测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上报业主。
5	根据工程进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施工现场进行质量巡查，及时掌握工程质量状态，并及时反馈给项目业主，抄送总监办。针对不同阶段的质量管理重点，开展专项检查，如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检查、材料质量专项检查、拌合站专项检查、钢筋加工厂专项检查等，并及时向项目业主提交检查分析报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配合业主督促施工和监理单位对质量问题的处理，确保质量管理工作形成闭环管理流程。
6	参与项目业主对现场工程质量的监管工作，对于涉及项目新技术、新工艺应用及设计变更的工程项目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服务，及时进行取样试验，提供详细的质量检测报告，为决策提供基础参考。
7	每月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检测人员在岗情况、质量检测设备运行情况、检测数据真实性及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并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培训、指导，促进整个项目质量检测及管理工作整体提升。
8	每月对承包人、监理人及中心试验室质量检测服务完成数量进行统计核实，对三方的重要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对比分析形成质量检测成果，对存在的问题及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等，以质量检测月报的形式向项目业主及总监办进行书面汇报。
9	定期召开试验检测例会，不定期组织开展试验检测专题例会。
10	中心试验室母体单位每半年对中心试验室所管辖的标段试验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总，给出相应解决建议和措施，形成专题报告向项目业主汇报。
11	接受项目业主和交通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质量检测报告。
12	承担各级质监机构和项目业主组织的质量检查的质量检测服务。

13	积极推广信息化应用与管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对检测数据真实性进行核查，发挥中心试验室作为本项目检测数据控制管理中心的职能。
14	每年组织本项目试验检测技能“大比武”、比对试验等试验检测能力提升保持活动。
15	参与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检测单位选择的备案及现场见证取样工作，按照合同要求的检测频率完成中心试验室的独立外委抽样检测工作。
16	对监理的质量检测服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交工验收阶段工作内容	
1	路基施工完成后，由业主组织承包人、监理单位对路床的高程、弯沉值、平整度、几何尺寸等指标进行联测验收，报送试验结果给项目业主。
2	项目建设完工后中心试验室配合项目业主开展项目交工预验收工作，对工程实体质量按照规定的频率及方法进行检测，向项目业主提供相关检测数据。
3	按照合同要求的频率，对交工验收检测单位的检测数据进行抽检复核，并将复核检测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形成对比分析报告提交项目业主。
4	及时完成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制工作。
5	完成项目业主交办的其他工作，如工程实体的预验收检测工作等。
缺陷责任期阶段工作内容	
1	提供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2	按业主要求对工程实体缺陷开展质量检测工作。

2. 质量检测服务界面划分表

质量检测服务界面划分表

质量检测服务内容	质量检测服务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核验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6.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7. 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8. 施工配合比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9.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1.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旁站及资料签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2. 需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3. 不需出具质量检测报告的原位测试；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4.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5.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制样（旁站）、送样、和易性检测等；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6.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确认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17.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8.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19. 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0.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1.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2.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3.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4. 路基松铺及压实后的厚度控制和检测；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5. 混凝土结构物和预制构件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
26. 混凝土结构物和预制构件强度回弹、钢筋保护层厚度抽样检测；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27. 监理交竣工资料编制、归档和提交。	监理单位	中心试验室

附件 B. 发包人提供的检测工作条件

一、质量检测机构的设置及发包人提供的职员

中心试验室由检测人按要求组建。

发包人将不再派遣任何人员，辅助检测人的质量检测服务。辅助工作人员由检测人在中标后自行配置。

二、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一）设施与物品

本工程采用检测人自备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任何设施、设备和物品均由检测人自备。在满足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配置要求下，检测人根据工作需要建盖或租赁驻地场所、配置办公、生活需要的设备、设施、用品、试验仪器等质量检测服务过程中需要的一切物品。

（二）文件与资料

发包人在质量检测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之内，向检测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____套；
- 2.发包人的有关制度、规定及管理办法；

（三）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所有权

检测人为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所需有关主要设备、设施由检测人自行配置，仪器、设备、设施的产权属于检测单位。

附件 C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

序号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备注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__年以上。		
2	试验检测员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员或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具有类似公路试验检测经验__年以上。		

注：以上人员无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该表要求人员作为签订合同的必要前置条件。

中心试验室人员配置应满足黔交质监〔2019〕1号关于发布《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4.6.1条关于中心试验室的人员相关要求。

即：4.6.1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工地试验室应根据工程内容、规模、工期要求和工作距离等因素，科学合理配备检测人员，确保质量检测服务正常、有序开展。

（2）工地试验室检测人员数量可按以下计算方法配备：

根据合同段工程规模、工期要求、初步施工组织计划、项目所在地一般气候特点下的年度有效工作日等信息估算日均生产能力。

按日均生产能力、规定试验检测频率估算日均检测工作量。

按工地试验室常用试验检测参数工时消耗估算日均人员工时消耗总量。

按人员日工作时间8小时计算需要人员数量。

人员配备数量应充分考虑到施工高峰期生产状态下检测工作量的增加带来的检测人员数量需求增加等因素影响。

4.6.2 人员配置持证专业、资格及数量要求

工地试验室分中心试验室、监理单位试验室、施工单位试验室三级。根据工程规模和检测业务范围，各级试验室需配置相应数量，且具备相应试验检测能力的检测人员。其中持相应专业检测资格证书的试验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详见表4-6-1。

表4-6-1 各级试验室人员配置持证专业、资格及数量一览表

类别	高速公路					
	中心试验室		监理单位试验室		施工单位试验室	
持证人员总数	合同额（万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管辖合同段总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合同段总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500	5	≤20	5	≤5	5
	500-1000	6	20-30	6	5-7.5	6
	1000-2000	9	30-40	7	7.5-10	7
	2000-3000	14	>40	8	>10	>8
	>3000	20				
持证人员中持试验检测师证的人数	合同额（万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管辖合同段总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合同段总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不低于（人）
	≤500	2	≤20	2	≤5	2
	500-1000	2	20-30		5-7.5	
	1000-2000	3	30-40		7.5-10	
	2000-3000	4	>40	3	>10	3
	>3000	5				
授权负责人资格要求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5 年以上质量检测服务经历。		(1) 试验检测工程师； (2) 3 年以上质量检测服务经历			
授权负责人以外持证人员的资格要求	(1) 试验检测员以上；（2）持证专业应与所从事的质量检测服务相适应。					

备注	1、持证人员指持有公路试验检测师、助理试验检测师的人员；2、持证人员所持证书专业应覆盖所有专业。一人持有多个专业检测证可重复计算。报告审核人员应为试验检测工程师，其持证专业应覆盖工地试验室所需的相关专业。
----	--

附件 D 中心试验室主要质量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一、质量检测设备			
1、土工试验检测设备：			
.....			
2、石料、集料试验检测设备：			
.....			
3、水泥试验检测设备：			
.....			
4、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检测设备：			
.....			
5、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检测设备：			
.....			
6、沥青材料试验检测设备：			
.....			
7、沥青混合料试验检测设备：			
.....			
8、钢筋（含接头）试验检测设备：			
.....			
9、路基路面试验检测设备：			
.....			
10、地基、基础、基桩试验检测设备：			
.....			
11、结构混凝土试验检测设备：			
.....			
二、办公设备、交通工具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电脑	台		
打印机	台		
复印机	台		
越野车	辆		
试验检测用车	辆		
.....			

注：本表为招标人对投标人仪器、设备及设施的要求，投标时无须提供相关资料，评标时不作为考核条件。投标人所配备的主要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交通车辆若不满足工作需要时，必须无条件增加。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招标人对中心试验室常规试验检测参数之外，另行要求对现场实体质量进行抽查，需配备相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标人在报价中应综合考虑。

中心试验室设备配置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号）第4.7款关于中心试验室的设备配置相关要求。

即：4.7 设备配置

4.7.1 设备配置

（1）工地试验室应按照母体试验室授权范围内的试验检测项目和参数以及合同要求配置质量检测仪器设备（可参照《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表2“试验检测能力基本要求及主要仪器设备”）和辅助工器具（包括取样工具、标准物质和基本的维修保养工具等），确保仪器设备性能良好。

（2）仪器设备的功能、准确度和技术指标均应符合规范规程要求。仪器设备在数量上应能满足工作需求。

提示：工地试验室在仪器设备配置和试验检测操作过程中，应保证使用的仪器设备测量范围和准确度等满足相关试验规程要求（如力学设备应注意测量精度和量程有效范围，电子称量设备应注意类型和计量性能要求等）。

（3）鼓励配置具有自动采集、监控、储存、处理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

4.7.2 设备布局

仪器设备布局应遵循操作便捷、便于维护保养、干净整洁原则。

（1）根据功能室划分，集中、合理地摆放相关仪器设备，保证一定的操作空间和距离，且布局合理，尽量减少人流、物流的交叉，避免相互干扰。

（2）按照质量检测服务流程，同一试验检测项目或参数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应就近摆放在同一或相邻功能室，方便现场操作和管理。

（3）重型的、需要固定在基础上的、容易产生振动的仪器设备，不宜在架空层摆放；通过基础固定安装的以及有后盖、有在背面操作、有散热排气要求的仪器设备，距墙至少保持50cm距离；有散热排气要求的仪器设备1m范围内不应有易燃易爆物。

（4）为方便操作，一些小型仪器设备应摆放在操作台上面，仪器设备的控制器（分体式）应放在操作台上或按尺寸定制的搁物架上，严禁摆放在仪器设备、其他物体及地板上。

(5) 对工作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仪器设备应合理摆放，如勃氏透气仪、负压筛析仪应放置在干燥区域，保证在相对湿度 $\leq 50\%$ 的条件下进行试验；沸煮箱应隔离放置，或使用外箱罩住，外箱上接排风设施通向室外，避免影响环境温湿度；高温炉应放置在对环境温度要求不高、对周围仪器设备设施的功能不产生影响的功能室，如集料室或土工室等。

4.7.3 安装调试

按照使用说明书、试验规程等的要求和操作步骤，由仪器设备供应方的专业人员或试验室设备管理人员对仪器设备进行正确安装与调试，并满足安全、环保、功能等要求。

(1) 有固定要求的仪器设备，应按使用说明书、操作规程及有关标准进行固定，包括击实仪、振动台、摇筛机等产生振动的仪器设备。

(2) 标准养护室在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对整个系统进行校验，包括温湿度传感器的准确度、灵敏度，显示器的准确度；制冷、制热设备的功率；加湿器的雾化能力；制冷、制热、加湿设备工作后，温度、湿度是否能够控制在要求范围内等。

附件 E 办公、生活用房最低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备注
1	办公室	m ² /人		
2	生活用房（人员总数含后勤人员）	m ² /人		
3	会议室（含视频功能）	m ²		
4	试验室面积要求	m ²		
5	资料室	m ²		
6	党建活动室	m ²		
				

中心试验室办公设施配置应满足《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号）第4.8款关于中心试验室的办公设施最低要求（如有最新文件按新标准执行）。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检测人全称）_____（以下简称“检测人”）对该项目__标段中心试验室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工程名称：_____；
3. 工程地址：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二、中心试验室服务范围

_____。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四、检测服务费用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其中：施工准备期_____元；施工期_____元；验收及缺陷责任期_____元。

五、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质量检测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6. 设计图纸；
7. 检测人有关人员、仪器、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六、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及证书号

_____。

七、质量检测结果及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范、规程的规定。

八、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项目服务期限的中心试验室服务工作。

九、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检测人按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___（单位全称）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单位全称）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中心试验室单位_____（中心试验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中心试验室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检测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中心试验室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

任何费用。

(3) 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中心试验室合同的附件，与工程中心试验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检测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检测人名称）（以下称“检测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委托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检测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委托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检测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适用规范标准

1.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3.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6.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7. 《公路路基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10-2019）
8.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
10.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1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12.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13.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14.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15.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60-2020）
16. 《公路隧道设计规范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17.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 50086-2015）
18.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19.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
20.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21.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22. 《公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JT/T 4-2019）
23. 《公路桥梁盆式支座》（JT/T 391-2019）
24.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71-2021）
25. 《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
26. 《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G/T D32-2012）
27.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格栅 第1部分：钢塑格栅》（JT/T 1432—2022）
28.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格栅 第3部分：纤塑格栅》（JT/T 1432—2022）
29. 《土工合成材料 塑料土工格栅》（GB/T 17689-2008）
3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 防水材料 第1部分：塑料止水带》（JT/T1124.1-2017）
31.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2部分 止水带》（GB/T 18173.2-2014）
3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试验规程》（JTG E50-2006）
33. 《公路工程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规程》（JTG 3441-2024）
34.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 E20-2011）

35.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JTG 3430-2024）
36.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JTG 3431-2024）
37. 《公路工程集料试验规程》（JTG 3432-2024）
38. 《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22）
39. 《建设用砂》（GB/T 14684-2022）
40.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41. 《预防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技术规范》（GB/T 50733-2011）
42. 《公路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T/CECS G:K50-30-2018）
43. 《贵州省高速公路机制砂高性能混凝土技术规程》（DBJ 52/T 055-2015）
44. 《贵州省山砂混凝土技术规程》（DB 24/016-2010）
45. 《通用硅酸盐水泥》（GB 175-2023）
46. 《公路工程水泥及水泥混凝土试验规程》（JTG 3420-2020）
47. 《用于水泥和混凝土的粉煤灰》（GB/T 1596-2017）
48. 《粉煤灰混凝土应用技术规范》（GB/T 50146-2014）
49. 《矿物掺合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1003-2014）
50.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 50119-2013）
51. 《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
52. 《聚羧酸系高性能减水剂》（JG/T 223-2017）
53. 《混凝土膨胀剂》（GB/T 23439-2017）
54.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35159-2017）
55. 《喷射混凝土用速凝剂》（GB/T 35159-2017）
56. 《预制混凝土用外加剂》（JC/T 2477-2018）
57. 《砂浆、混凝土防水剂》（JC 474-200858）
58. 《混凝土防冻剂》（JC/T 475-2004）
59. 《高强高性能混凝土用矿物外加剂》（GB/T 18736-2017）
60. 《公路工程预应力孔道压浆材料》（JT/T946-2022）
61. 《混凝土用水标准》（JGJ 63-2006）
62. 《低碳钢热轧圆盘条》（GB/T 701-2008）
63. 《金属材料弯曲试验方法》（GB/T 232-2024）
64. 《金属材料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 228.1-2021）
65. 《钢筋混凝土用钢材试验方法》（GB/T 28900-2022）
66.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 1499.1-2024）
67.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GB 1499.2-2024）
68.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3部分：钢筋焊接网》（GB/T 1499.3-2022）
69. 《钢筋焊接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 114-2014）
70. 《冷轧带肋钢筋》（GB 13788-2024）

71.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 152-2019）
72.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73.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74. 《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 107-2016）
75. 《钢筋机械连接用套筒》（JG/T 163-2013）
76.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GB/T 5224-2023）
7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GB/T 5223-2014）
78. 《公路桥梁预应力钢绞线用锚具、夹具和连接器》（JT/T 329-2010）
79. 《预应力混凝土桥梁用塑料波纹管》（JT/T 529-2016）
80. 《预应力混凝土用金属波纹管》（JG/T 225-2020）
81.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82.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标准》（JGJ/T 70-2009）
83.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84.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0-2016）
85.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86.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JTG/T 3310-2019）
87.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 50476-2019）
88. 《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 10-2011）
89. 《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标准》（GB 50496-2018）
90. 《纤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1-2010）
91. 《自密实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283-2012）
9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93. 《回弹法检测山砂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DBJ 52/T017-2014）
9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JGJ/T 384-2016）
95.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山砂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DBJ 52/T043-2019）
96. 《化学试剂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GB/T 601-2016）
97. 《公路水运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JT/T 828-2019）
98. 《公路检测数据报告编制导则释义手册》（JT/T 828-2019）
99.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校准指南》
100. 《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指南》
101.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贵州省高速公路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实施意见〉的通知》（黔交质监〔2019〕1号）
102.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质〔2017〕76号）
10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04〕3号）
104.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105.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
106.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
107. 《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交安监管〔2022〕7 号）
10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
109. 《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省在建高速公路工程材料管理的通知》（黔交质〔2019〕132 号）
110. 《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黔交建设〔2015〕269 号）
111. 《关于统一高速公路或重载交通弯沉检测验收标准车型的通知》（黔交质监〔2014〕9 号）
112. 《关于实施〈贵州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检测项目部管理细则〉的通知》（黔交质〔2015〕111 号）
113. 《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质〔2015〕143 号）
114. 《关于实施〈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抽检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黔交质〔2016〕23 号）
115. 《关于进一步明确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相关工作的通知》（黔交质〔2017〕76 号）
116. 《关于规范高速公路沥青路面用纤维质量管理的通知》（黔交质〔2018〕73 号）
117. 《关于加强公路隧道施工监控量测和超前地质预报工作的通知》（黔交质〔2019〕42 号）
118.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项目竣（交）工验收检测及桥梁荷载试验检测方案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交质〔2019〕54 号）
119. 《关于进一步加强贵州省在建高速公路工程材料管理的通知》（黔交质〔2019〕132 号）
120.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现场监控检测项目标准化建设及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黔交质〔2020〕42 号）
121.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竣（交）工验收检测和桥梁荷载试验工作质量管控的通知》（黔交质〔2020〕74 号）
122. 《加强贵州省在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材料质量管控的通知》（黔交质〔2021〕45 号）
123. 《关于印发〈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材料管理办法〉的通知》（黔交质〔2021〕67 号）
124. 《关于印发〈贵州省公路桥梁荷载试验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交质监〔2015〕3 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①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 一、技术建议书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并考察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心试验室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称：_____,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码：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服务期限：_____。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及主要办公设备、设施，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检测人员和主要办公设备、设施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试验工作，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试验工作，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经联合体各成员盖章、签字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的标段进行绑定，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并在此提供绑定成功的网页截图以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的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若采用金融平台电子投标保函的，应按第二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此提供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保单。

(3) 若采用招标人允许的其他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缴纳，并在此提供相关的核验凭证和核验途径。

(4)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银行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 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它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1) 投标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汇总表（最新）

在此页，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单位最新的信用评价等级，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以备招标人查阅。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序号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信用等级	备注
1			
2			
.....			
以上机构的信用评价结果皆无且无失信行为记录的，视为初次进入贵州省，信用等级按综合评价结果 A 级对待。			

注：应附有关主管部门信用评价等级网上截图扫描件等信息资料。

（2）无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的投标，
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 我单位近三年内未介入任何行贿犯罪事件。
2.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拟委派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近三年内未发生任何行贿行为。
3.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将恪守廉政合同，积极配合你方做好廉政建设工作，做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
4. 我单位将加大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工作，杜绝员工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向你方及工作人员行贿，同时拒绝索贿等一切不正当行为。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四)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执业资格信息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在岗撤离承诺书^①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的投标，拟委任的中心试验室负责人_____（姓名）现在其他项目上任□主要职务□其他职务，我单位在此承诺，若我单位有幸中标，保证上述人员能够从现任职的项目上撤离，及时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赴本项目履约。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月__日

^①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的不需提供。

(五)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①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执业资格信息					
证书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个人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担任职位：____。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完成情况	备注

表 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试验检测内容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七、其他资料

- (一) 公示信息表
-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 (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公示信息表

标段号	单位名称		确定的信用等级	
中标候选人主要人员信息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		职称证		
				
个人业绩	1.			
	2.			
				
中标候选人单位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里程（长度）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二) 投标文件固定评标因素自评表

评审因素		投标数据	自评得分	证明材料位置	备注
主要人员	中心试验室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其他因素	业绩				
	履约信誉				
					

（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 （二）项目检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 （三）项目质量检测服务组织设计；
- （四）质量检测技术、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方案；
- （五）本项目管理、质量检测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六）对本项目建议。

注：

①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评标方式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第（8）目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编制。

②技术建议书全文不宜超过 100 页。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说明
- 三、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 标 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所有澄清、修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心试验室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名）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
2.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后期服务费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应在服务费报价中单独填报上述各项费用。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表中总额价。报价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的检测服务总费用一致。
4.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合同段工程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阶段质量检测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交通设施费、质量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后期服务等所有费用。
5. 投标人应根据标段规模及合同条件，制定人员投入计划，并结合自身实力按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三个阶段填报分别填报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含现场费用）、交通设施费、质量检测设施费、生活设施费，其中检测人员服务费应填报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检测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阶段检测人员的额外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外提供检测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应按照人月单价进行填报。（详见附表）
6. 投标人在填报各类服务费时应完全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而废标。
7.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在报价文件中填报投标报价。投入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多报的细目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者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否决。
8.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检测单位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9. 投标人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招标人将代为购置，其费用从其报价总额中予以扣除。

三、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清单

表 1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1-1 检测人员服务费用报价表

表 1-2 中心试验室办公室现场费用报价表

表 1-3 中心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1-4 中心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1-5 质量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表 1-6 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1 中心试验室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合计金额
1	检测人员服务费	正常服务费			
		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			
2	中心试验室办公室现场费用				
3	中心试验室办公设施费				
4	中心试验室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5	质量检测设施费				
6	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				
7	各项费用合计 (7=1+2+3+4+5+6)				
8	企业管理费 (8=7×百分比)				
9	规费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0	税费				
11	利润 (11= (7+8+9+10) × 百分比报价)				
12	暂列金额 (12= (7+8+9+10+11) × 百分比报价)				
13	其他				
14	投标报价总计 (14=7+8+9+10+11+12+13)				

表 1-1 检测人员服务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合计（元）										

表 1-1（续） 检测人员额外劳动报酬预估费用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合计（元）										

表 1-2 中心试验室办公室现场费用报价表

编号	细 目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合计（元）													

表 1-3 中心试验室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1-4 中心试验室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1-5 质量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 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1-6 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准备期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附件1 贵州省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试行）

为树立我省交通运输系统干部清正、行业清廉、政务清明的形象，根据中央、省有关规定和要求，经厅党委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施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规定：

一、严格执行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十个严禁”

1. 严禁领导干部干预或授意影响工程招投标活动、向项目参建单位介绍施工队伍。
2. 严禁招投标监管及工作人员、代理机构人员泄露招标投标保密信息，或为投标人围标串标提供便利。
3.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施工单位转包和违法分包提供便利。
4. 严禁领导干部和项目管理人员为特定关系人向项目参建单位推销推介工程和建设物资。
5. 严禁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为特定关系人骗取征地拆迁补偿费。
6.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为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和施工单位逃避监管提供条件。
7.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人员以不当得利为目的申报、审批或擅自进行设计变更。
8.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在工程量支付等审核审批时收受施工单位好处。
9. 严禁项目管理人员和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人员通过领取加班费或辛苦费等方式收受施工单位好处，在施工单位报销应由其所在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或与项目参建单位人员进行赌博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0. 严禁项目业主安排本单位被举报查实的对项目参建单位“吃拿卡要”人员继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二、严格执行行业管理“五个不准”

1. 不准为路政、运政、海事执法对象提供内部信息以帮助其逃避执法检查 and 处罚。
2. 不准在路政、运政、海事执法中以罚代管。
3. 不准以办理月票、季票或年票的方式收取罚款、赔补偿费。
4. 不准接受客运线路牌申办人请托。
5. 不准对社会各界提出的改善路、站、港、车、船等行业窗口服务质量的合理要求整改不力。

三、严格责任追究“三个一律”

违反以上规定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1. 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一律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对本系统履行公务的人员一律从严从重处理：情节较重或严重但未触犯刑律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主管部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轻微或一般的，给予组织处理。其中：领导干部当年个人年度考核评定为“不称职”；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落实不力、本单位本部门连续发生腐败问题视而不见、查处不严的主要领导及相关班子成员，严格责任追究；项目管理人员不得再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3. 对项目设计、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咨询、施工人员及其所属单位一律由厅业务监督部门和项目业主列入“黑名单”，在全省交通建设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并规定其一定期限内或永久不得在我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